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假設Hertz認購費為[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為[編纂]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Hertz Holdings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Hertz International, Ltd(「Hertz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Hertz Holdings的100%股權。因此，Hertz International(為Hertz Holdings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Hertz International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下文所載為該等交易的概要。所有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品牌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Hertz International與神州租車控股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品牌合作協議」)，據此，Hertz International同意向神州租車控股授出獨家且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若干Hertz標記及標識，為期五年。根據品牌合作協議，只要Hertz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神州租車控股發行在外股本證券7.5%或以上(按攤薄基準計算)，則神州租車控股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倘Hertz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人士不再共同持有神州租車控股發行在外股本證券7.5%或以上(按攤薄基準計算)，則神州租車控股將須每年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1,500,000美元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本公司、神州租車控股及Hertz International訂立[編纂]前重組協議，據此，神州租車控股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品牌合作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本公司為品牌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自[編纂]前重組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品牌合作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品牌合作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鑒於只要Hertz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證券7.5%或以上(按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Hertz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人士按全面攤薄基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足7.5%，且Hertz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股份，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轉介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Hertz International與神州租車控股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於品牌合作協議期限內，神州租車控股將向Hertz International轉介尋求中國境外租車服務的客戶，而Hertz International將向神州租車控股轉介尋求中國租車服務的客戶。

關 連 交 易

根據轉介協議，Hertz International須向神州租車控股支付佣金，金額為Hertz聯屬人士就源自神州租車控股網站及神州租車控股在中國的呼叫中心並根據轉介協議完成租賃的所有神州租車控股轉介所得經調整淨收入的5%。神州租車控股須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佣金，金額為下列兩項的5%至15%：(a)源自Hertz網站、呼叫中心及GDS合作夥伴（均於中國境外）並根據轉介協議完成租賃的所有Hertz轉介的神州租車控股或任何神州租車控股被許可人或分包商所得經調整淨收入；及(b)任何合約年度於實際公司賬戶收入中達致的短期自駕租賃、短期代駕租賃及長租之間收入與因公司賬戶收入基礎各有關租賃分部造成的基礎收入之相比之增量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Hertz International根據轉介協議向神州租車控股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2,934美元，而神州租車控股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的佣金總額則約為661,427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本公司、神州租車控股及Hertz International訂立[編纂]前重組協議，據此，神州租車控股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轉介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本公司為轉介協議的訂約方，自[編纂]前重組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轉介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轉介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亦可保障本公司與Hertz International的長期合作關係，避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受不必要干擾。

我們預期，根據轉介協議，我們將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或Hertz International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佣金總額將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列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根據轉介協議我們將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或Hertz International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佣金總額致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則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